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兴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碎石生产 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兴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兴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兴鑫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永登县坪城乡英鸽咀村二社小闸子沟（现有厂区内）。本次工程在现有砂石料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1条水洗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年产砂石料由4万吨增至24万吨。砂石生产线原料来源于外购矿石，不涉及采矿。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进

料、破碎、一次筛分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皮带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整形机及二次筛分机设有喷淋设施，原料、成品全部置于封闭式库房内，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定期交由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帐记录。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